

合同编号: _____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鸡销售分公司

与

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供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鸡销售分公司

住所：宝鸡市金台区曙光路1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719776029M

法定代表（负责）人：邢怀卫

乙方（需方）：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住所：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十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2MB2959944M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宏博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在甲方所属加油站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1.1 双方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以下名词应具有下述含义：

本合同 指本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和所有附件（如有），以及本合同可能做出的有效修订、补充和更改。

合同期 指本合同第5.1款约定的含义。

定点加油 指乙方车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甲方指定的加油站加油。

提油日 指乙方车辆在甲方加油站定点加注成品油的当日。

优惠后单价 指提油日甲方向乙方供应每一升成品油的优惠价格。

结算单价 指提油日乙方在甲方加油站提油时实际适用的每一升成品油的结算价格，一般情况下等于优惠后单价。

加油凭证 指甲方根据乙方储值金额、车辆台数等信息向乙方出具的用于定点加油结算的微芯片卡片，也包括乙方通过甲方移动电子支付

付平台（如手机APP）支付时所使用的虚拟权益卡或其他可以通过验证乙方用户名、密码、移动支付二维码等信息并完成支付的电子媒介。

自然月

指每个月的1日至该月的最后一日。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在本合同中：

1.2.1 对任何文件（包括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条款的提及应理解为是对经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的该文件或者该部分或该条款的提及。

1.2.2 凡是提及“甲方”或“供方”、“乙方”或“需方”的，均包括该方的权利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2 油品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油品应符合国VI等适用的国家标准（包括其不时更新的标准）。

3 油品结算价格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定点加油服务的优惠后单价为提油日对应规格油品的挂牌价按照优惠幅度折算后的折扣价格：

油品规格	0 #柴油	-10 #柴油	92 #汽油	95 #汽油	98 #汽油
油品价格	当日挂牌价	当日挂牌价	当日挂牌价	当日挂牌价	当日挂牌价
优惠幅度	4%	4%	4%	4%	4%

3.2 甲方采取油品价格促销活动期间，本合同项下油品结算价格为加油站当期实际结算价格。

3.3 乙方每台车辆单次加油的结算总价=结算单价×实际加油量。除甲方油品资源供应紧张及乙方根据双方约定适用更优惠的结算总价时，结算单价=优惠后单价。

3.4 在油品资源市场供需正常情况下，乙方应保证每月提油量不低于0.5吨。否则，甲方有权调整对乙方的优惠。

3.5 甲方油品资源供应紧张时，在可以调集资源的前提下将尽量优先向乙方供应油品，价格以提油日加油站挂牌价为准。

4 结算

4.1 双方约定采用4.1.1付款方式：

AI CAMERA



4.1.1 适用预付款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一定金额的加油款项，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办理预付款手续。甲方为乙方办理加油凭证并预先储值，每次加油时按照乙方实际提油量扣除对应储值款项。

4.1.2 其他约定：合同标的金额暂定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不含税金额132743.36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4.2 加油凭证

4.2.1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后 5 日以内，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出具加油凭证。加油凭证分为IC卡主卡及副卡。

4.2.2 乙方应对其授权领取、管理、使用加油凭证的工作人员履行严格的管理及告知义务。首次办理加油凭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需明确授权范围）等文件。乙方委托代理人所作出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3 乙方使用IC卡加油的，甲方从IC卡余额中按照优惠后的价格直接扣除油款，余额不足 500 元的，乙方应在当时缴款储值，否则乙方有权用尽IC卡内余额，但不得超额加油，余额用尽时甲方停止为乙方加油。

4.3 双方定于每月 18 日进行对账核算。核算数额无法对应的，双方应及时查找问题，并通过核查加油凭证记录、IC卡扣费记录等方式确认实际发生的加油量及金额。如有错漏，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办理退款或由乙方补缴油款。

4.4 加油凭证/IC卡不得兑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

5 合同期

5.1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从事定点加油交易的期限（简称“合同期”）为从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5年12月30日。

5.2 合同期满，乙方加油凭证/IC卡仍有余额的，可继续使用，但不享受优惠后单价。

5.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的期限。

5.4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在每一自然年的1月的任一日对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享受的油品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并书面告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调整后的优惠政策的，可与甲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6 供油方式

6.1 乙方持加油凭证在本合同约定的加油站定点加油。甲方加油员加油时，有权利但无义务核对加油凭证所记载信息，如存在不一致情况，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加油业务。乙方人员在自助加油机加油的，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不得外借、冒用加油凭证，或从事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方办理加油凭证不收取工本费，该凭证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乙方应于损坏或遗失或指导损坏或遗失后 7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办理挂失手续，持证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甲方补办新证。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加油凭证丢失后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加油凭证被冒用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信息：

6.3.1 企业客户：企业全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驾驶员姓名、签名样本、行驶证复印件等。

6.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原有信息向乙方提供加油服务或拒绝加油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如市场油品供应紧张，甲方应尽量按照本合同第3条约定优先保证对乙方用车供油。

7 验收

7.1 乙方提油时应现场对油品的数量、质量验收，如有异议，应现场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在3日内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品送交甲方所在地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24小时 内派人和乙方据实查明原因。如确系甲方责任，双方共同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供油的，应当承担违约金 1 元/次。

8.1.2 甲方供油计量不足的，应补足油量。

8.1.3 为乙方加油人员套现或购置其它物品的，应赔偿乙方等额的油款。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如因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导致甲方为错误车辆加油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2 乙方车辆在甲方加油站内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违反甲方安全规定或不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预存油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



12.2.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12.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2.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 3 年。

13 通知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3.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甲方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鸡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苗俊

联系电话：18691733987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曙光路1号

邮政编码：721000

乙方：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传真：15319286001

通讯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十一号

邮政编码：721099

13.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3.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

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15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做出变更或解除。

因合同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增减，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无相关约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1 乙方严重违反了本合同(包括未支付或延迟支付任何应付款项达15日及以上的)；

15.3.2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乙方连续3个月未在甲方加油站加油；

15.3.3 乙方因破产、无偿债能力等进入清算程序。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4.1 甲方严重违反了本合同，致使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5.4.2 甲方提供的油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乙方的损失无法弥补；

15.4.3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再拥有经营成品油销售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和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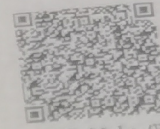
15.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证、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5.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7 在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三在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三在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三

在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三在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三在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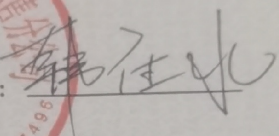
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9 甲方必要时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 15.10 本合同由正文和附件组成，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附件为准。
- 15.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鸡销售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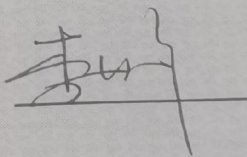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宝鸡市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025 年 12 月 17 日

